

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 4項規定之認定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1.02.24. 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40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2月24日

主旨：有關函詢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 4項規定之認定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00年 6月21日府工使字第1010041052號函。二、按本部91年 7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09857號函釋示略以：「有關函詢公寓大廈內衛生、噪音及安全問題，其違規事實之認定機關為何乙節，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就個案事實情形逕洽該管主管機關認定裁量。倘住戶經認定違反第16條第 3項（註：修正條文第 4項）之規定者，依本條例第38條（註：修正條文第47條）第 2款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以貫徹對公寓大廈之行政管理。」故上開函釋所稱「該管主管機關」，自以就其違規事實涉有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等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。